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聲字第253號

聲　請　人　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邱月琴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佳冠食品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人　賴榮彬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變換提存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院109年度存字第660號提存事件，聲請人所提供面額新臺幣500萬元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3年度甲類第13期債票，准以同面額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變換之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得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准許其變換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105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該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擔保者，例如假扣押、假處分、假執行之擔保規定得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06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假扣押事件，本院以109年度裁全字第99號民事裁定，准聲請人以面額新臺幣500萬元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3年度甲類第13期債票為擔保，並以本院109年度存字第660號辦理提存。茲因上開公債急需領回辦理兌領債券利息，爰依法請准予變換為同額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1年度乙類第1期債票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據提出本院民事裁定、提存書等件影本為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相關事件卷宗核閱無訛，堪信為真實，是本件聲請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司法事務官